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火科技
SINOHOPE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將錄得淨虧損不多於10.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去年同期」)則錄得純利約56.3百萬港元。預期虧損主要歸因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產生的預計議價收購收益約60.9百萬港元及合併收購事項的財務業績錄得淨虧損約58.6百萬港元。由去年同期的純利轉為本期間的淨虧損亦歸因於：(i)未有就FTX存款產生一次性減值撥備撥回約85.9百萬港元；(ii)因收回款項而錄得一次性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10.3百萬港元；及(iii)加密貨幣公允價值變動之浮動導致本期間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的淨影響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確認或審核。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年度業績，故最終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同。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經審核年度業績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翁曉奇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主席)及杜均先生；(2)執行董事翁曉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